

便簽

日期：106年3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4月25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324 1345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0327 1413
教授兼 組長 范志鵬 0327 14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惠珍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3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hc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9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D2006395.PDF, 106D2006396.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6395.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
106D2006396.PDF)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106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界跨領域合作，以「科技新知」的形式介紹科技知識，或製作「專題報導」，對某個重大新聞事件，及時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報導；運用文字、圖片、動畫或影音等多媒體素材，將複雜艱澀的科技資訊轉化為高中程度以上之社會大眾容易理解的科普知識，並刊登於本部「科技大觀園」，透過新媒體傳播，讓民眾可以經由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快速獲取資訊，以促進民眾理解科學，進而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 二、本計畫申請以1年為期，計畫執行期限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檢附計畫徵求書1份。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J0S011925-1060323175708.dti第1頁，共20頁



1060005035 106/3/23

裝

訂

線



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本計畫循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方式辦理，106年度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五、有關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06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52545d9-a8ac-49a7-b922-c9d525d12417&view_mode=listView）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 2737-7592。

(二)申請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林惠珍助理研究員，電話：(02) 2737-7973；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301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資訊處、科教國合司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106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徵求書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大眾傳播媒體是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管道，相較於報紙、廣播、電視三大傳統傳播媒體，新媒體如網際網路、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等具有跨平台傳播、使用者互動參與、雲端資料庫運用、網網相連轉貼及表達形式多樣化等特點。新媒體的發展為科技訊息的傳播提供了多元的管道與極大的便利性，惟國內新媒體中，科技訊息的傳播與社會新聞、娛樂新聞及體育新聞等相較仍明顯偏低，且有時為追求新奇性與時效性，而未能達到準確性和嚴謹性的基本要求。

為提升新媒體傳播科普知識的效果，本計畫鼓勵學界跨領域合作，以「科技新知」的形式介紹科技知識，或製作「專題報導」，對某個重大的新聞事件，及時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報導；運用文字、圖片、動畫或影音等多媒體素材，將複雜艱澀的科技資訊轉化為高中程度以上之社會大眾容易理解的科普知識，並刊登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透過新媒體傳播，讓民眾可以經由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快速獲取資訊，促進民眾理解科學，進而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貳、計畫重點

- 一、「科技新知」：配合科技政策、社會發展脈絡或新聞時事，及時報導科技發展的新動態、新研究成果；探索和解釋隱含於日常生活或媒體資訊中的科學內涵。
- 二、「專題報導」：每項「專題報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以多篇報導文章就某個重大的科技新聞事件，在其被媒體披露後4周內，運用新聞消息、背景、特寫及分析等體裁，將不同形式的資訊加以整合，除陳述主體新聞及其背景、剖析事件的本質外，亦對新聞事件的影響層面及發展趨勢提出解釋性或分析性報導，以增強報導的廣度與深度。
- 三、「科技新知」或「專題報導」涵蓋之「科學知識領域」包含但不限於：

(一)健康醫療

例如：食品安全、食品營養、健康飲食、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等主題。

(二)自然科學

例如：環保與永續、奈米、統計、數學、物理、化學、地球、大氣、天文、太空、海洋與災害防救等主題。

(三)工程及應用科學



例如：資訊、通訊、5G行動網路技術、雲端運算、巨量資料、電子商務、穿戴裝置、智慧生活空間科技、機械、化工、造船、電子、微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晶片系統、材料、土木、水利、能源、航太、食品工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醫學工程、電力工程、高分子與纖維、熱傳學、流體力學等主題。

(四)生命科學

例如：生物技術、生物資訊、生化及分子生物、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農藝及園藝、農化、漁業、畜牧、獸醫等主題。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

例如：文化資產管理(運用現代科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鑑定或再利用)、新媒體藝術、數位典藏、科技與社會、文學、歷史、藝術、人類、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教育、心理、語言、法律、經濟、管理、財金、區域研究及地理、犯罪問題、認知科學、體育等主題。

(六)科學教育

例如：科學教育、數學教育、資訊教育、醫學教育、應用科學教育、多元族群科學教育、科普教育、數位學習等主題。

四、申請人得與同一科系所組、跨科系所組、跨院校或跨單位之專家學者合作組成團隊，申請團隊須含科學教育、科技專長之成員，結合新聞傳播領域專才者尤佳，並依各成員之專長或興趣，就前述「科學知識領域」選擇一個或數個領域(主題)進行規劃提出申請。

五、科技訊息來源不論自行採寫或援用編譯稿，在採寫、轉載、編譯、改作和解讀過程中，應兼顧其正確性與可讀性，報導時除要求及時準確，注意消息來源的權威性，從專家的角度對科技訊息本身進行科學解釋外，亦應化繁為簡，力求以生動淺白的語言向讀者介紹科技新知或訊息，秉持以閱讀者為中心的理念，使科學易於為廣大受眾所理解，達到最佳的資訊傳播效果。



參、計畫要求

- 一、獲補助之計畫期程內至少應完成「科技新知」或「專題報導」共48篇文章，其中，「專題報導」3項，每項含引言1篇、報導文章至少2篇。
- 二、報導內容應以文字搭配圖片為主，得輔以動畫或影音等媒材。「科技新知」每篇約500~1,000字，「專題報導」每篇約1,000~1,500字，二者行文格式皆包含以下幾個層次：



- (一)標題。
- (二)內容提要。
- (三)正文。
- (四)關鍵字或背景連結。
- (五)延伸閱讀。

以上(一)至(三)係報導單元的核心，而(四)及(五)則對該核心進行補充與參照。

三、計畫主持人負責整體規劃、協調及工作進度之掌握，並綜理以下工作事項：

- (一)每篇文章之撰稿、編譯、採訪、攝影、配圖、動畫/插畫製作、修(校/審/潤)稿及完稿等。
- (二)組成編輯小組，採責任編輯制，並制定編審程序以控管稿件品質。
- (三)著作內容若涉及他人權利時，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參考或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不可超越「報導之必要範圍」或「報導目的之合理範圍」，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
- (四)彙整所有文章完稿，並提供完整電子檔案（doc、rtf或其他可讀取編輯之檔案格式，置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並同意授權本部透過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書籍)、電子媒體(廣播、電視)及新媒體(網際網路、網路影音、社群媒體)公開發表著作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 (五)確認稿件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從未對外公開發表。
- (六)對於其所交付之稿件，應確保其合法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義務。惟稿件內容若有吹捧、誹謗、特定立場或色彩，以及置人性行銷等意涵時，應依本部之建議進行修改或移除。
- (七)對讀者建設性的意見和批評，適時澄清或補充說明文章的觀點，使讀者對文章所蘊涵的科學內容有較清楚、全面的了解。

四、稿件處理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肆、計畫書內容

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上述計畫要求事項之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專長，以及過去推廣科普教育之成果。
- 三、報導主題之特色、廣度、深度，以及激發民眾共鳴之元素。
- 四、使報導內容兼具正確性、可讀性及時效性之控管機制及做法。
- 五、吸引社會大眾瀏覽報導內容之策略或推廣措施。



- 六、藉由計畫培育科普傳播人才之做法。
- 七、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八、預期成果與影響層面。
- 九、執行成效自行評量機制。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書，請申請機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撰寫應以整體為之，申請人需將不同領域之規劃內容彙整為1份計畫書，須敘明團隊成員負責之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說明。

(三)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CM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SSD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子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四)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NSCS01、NSCS02)及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三、計畫件數：

(一)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補助經費僅撥入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計畫團隊其他成員為共(協)同主持人。

(二)本計畫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推動案」件數計算。

四、執行期限：

本計畫預定於106年8月1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1年（106/8/1 ~107/7/31）。

五、補助原則：

(一)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以補助1件為限。為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同一或相近領域(主題)以擇優補助1案為原則。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

(二)每件計畫每年度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含管理費）。

(三)原則上僅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其中，研究人力費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

(四)申請專任助理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陸、計畫審查

- 一、採初審、複審及決審3階段審查。決審以現場簡報方式辦理，通過複審者需至本部簡報並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二、計畫價值及補助依據非以量化成果為限，尚綜合考量報導內容、品質及傳播力度等因素。審查重點及配分如附頁。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 二、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
- 三、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辦理成果展（預計於108年舉辦）提供簡報投影片或影音檔案等展示計畫執行成效；並同意將計畫成果及相關文件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捌、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助理研究員林惠珍，聯絡電話（02）2737-7973；傳真（02）2737-7248；E-mail: hclin@most.gov.tw



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審查重點及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計畫主持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主持人是否能勝任本計畫？ ■ 計畫主持人是否曾有與計畫徵求書所列計畫重點相關之工作經驗及作品？若有，其執行績效是否顯著？ 	15
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之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團隊成員是否曾有與計畫徵求書所列計畫重點相關之工作經驗及作品？若有，其執行績效是否顯著？ ■ 計畫團隊是否含科學教育及與擬報導主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資歷是否適合執行本計畫？ ■ 計畫團隊是否含新聞傳播專長之人員？其資歷是否適合執行本計畫？ 	15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價值與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整提供計畫徵求書要求之各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所涵蓋之報導主題是否兼具廣度與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主題是否能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對科學的興趣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吸引社會大眾瀏覽報導內容之特色、創意、策略或推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能藉由計畫的執行培育科普傳播人才？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計畫之方法及步驟是否敘述清楚、具體詳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能配合執行計畫徵求書「計畫要求」項下所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使報導內容兼顧正確性、時效性及可讀性的具體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科學內容審查及報導品質管理機制？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明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限是否符合計畫規劃內容之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執行成效自行評量機制？若有？該機制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果是否具體明確，並以質化及量化敘述？ 	20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補助之項目是否為執行計畫所必需？ ■ 申請經費是否適當？ ■ 如申請補助專任助理或研究設備，是否有充足之理由與必要性？ ■ 有其他合辦機關或經費補助來源者，有無詳述各合辦機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況？ 	10

「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稿件處理注意事項

稿件質量控管及繳交

- 一、計畫主持人負責整體規劃、協調及工作進度之掌握，並綜理每篇文章之撰稿、編譯、採訪、攝影、圖片、動畫/插畫、修(校/審/潤)稿及完稿等事項。計畫執行團隊應組成編輯小組，採責任編輯制，並制定編審程序以控管稿件品質。
- 二、編輯小組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下列撰稿原則與稿件格式（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要求者，即由編輯小組送請專家學者審查。稿件經責任編輯檢視確認合宜並接受刊登後，計畫執行團隊應將完稿之著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科國司指定聯絡窗口，以利文章刊登於「科技大觀園」網站；並將簽名後之「著作人同意書」正本(如附件1)郵寄該窗口存查。
- 三、稿件請以A4版面橫繕，首頁請載明：
 - (一)標題
 - (二)著作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以專職為準，不列兼職機關）、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
 - (三)責任編輯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以專職為準，不列兼職機關）
 - (四)稿件類別（請標示科技新知、專題報導之其中一類）
 - (五)聯絡方式（聯絡人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
- 四、每年至少應完成「科技新知」、「專題報導」共48篇文章，其中，「專題報導」3項，每項含引言1篇、報導文章至少2篇。

撰稿原則與稿件格式

一、基本原則

- (一)「科技新知」：配合科技政策與社會發展脈絡，及時報導科技發展的新動態、新研究成果；探索和解釋隱含於日常生活或媒體資訊中的科學內涵。
- (二)「專題報導」：就某個重大的科技新聞事件或事實，在其被媒體披露後4周內，運用新聞消息、背景、特寫及分析等體裁，將不同形式的資訊加以整合，除陳述主體新聞及其背景、剖析事件的本質外，亦對新聞事件的影響層面及發展趨勢提出解釋性或分析性報導，以增強報導的廣度與深度。
- (三)科技訊息來源不論自行採寫或援用編譯稿，在採寫、轉載、編譯、改作和解讀過程中，應兼顧正確性與可讀性，報導時除要求及時準確，注意消息來源的權威性，從專家的角度對科技訊息本身進行科學解釋外，亦應化繁為簡，力求以生動淺白的語言向讀者介紹科技新知或訊息，秉持以閱讀者為中心的理念，使科學易於為廣大受眾所理解，達到最佳的資

訊傳播效果。

(四) 報導內容應以文字搭配圖片為主，得輔以動畫或影音等媒材。「科技新知」每篇約500~1,000字，「專題報導」每篇約1,000~1,500字，二者行文格式皆包含以下幾個層次：

- 1.標題。
- 2.內容提要。
- 3.正文。
- 4.關鍵字或背景連結。
- 5.延伸閱讀。

以上1至3條報導單元的核心，而4及5則對該核心進行補充與參照。

(五)對不一定有科學背景的高中程度民眾有所啟示或增進其見聞，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表達，使讀者「看得懂」、「喜歡看」。

(六)能用3個字說明白的事，決不用4個以上的字，多使用短句、短段落。

(七)請用中文撰寫，勿中文、外文夾雜，亦勿文言文與白話文併用，並請以14號新細明體繕打。

(八)儘量用主動句，不用被動句，也不用倒裝句，尤其勿用西文語氣、語法的句子。

(九)勿用誇大、華麗、過多的形容詞或重複的語詞、不濫用成語典故、不亂自創名詞和術語，亦勿用輕佻、批判、政策宣導式的語氣。

(十)敘述時不可像寫流水帳，或像是著重於原理、學理說明的教科書，或像是在說明技術細節的技術手冊或操作手冊，或是分類學式文章，或是綜論性文章（review paper），或是研究報告的摘要；已屬一般人所熟知的普通常識，不必贅述。

(十一)內容應就事論事，不能有特定立場與特殊色彩，或吹捧、毀謗的意涵。

(十二)避免在內文或圖片提及廠商與品牌名稱，或讓讀者認為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從事商業廣告。

(十三)各項資料、名稱、用語、單位須正確，且前後文一致。

(十四)盡量避免使用方程式、分子式、公式、化學元素、數學符號、學名等非該領域的讀者所能了解的資料。



(十五)為加深讀者印象，細節性或輔助性的資料，可以圖片、圖說、動畫或影音來補充內文。

(十六)避免使用括弧作補充說明，造成閱讀障礙。

(十七)勿用簡體字。

(十八)字詞請依本計畫稿件字詞統一用法表(詳如附件 2)之規定使用。

二、正文格式

- 
- 
- (一) 題目：請用活潑、生動、有趣並具有說明性的文字，以吸引讀者注意，勿使用如「xxxxx 研究」、「xxxxx 分析」、「淺談xxxxx」、「xxxxx 漫談」、「xxxxx的發展與應用」等具有學術意味或八股枯燥的字詞，亦勿單以專業名詞如「語音處理」、「移植醫學」、「分子機械」、「電腦通訊網路技術」、「超臨界流體」等作為題目；題目以 10 個字為限，如超過，則請分成主題與副題。
- (二) 標題：如有必要才列標題，須清楚、具有說明力；標題以一層為限，用字精簡扼要，不超過 10 個字，不編序號，以黑體字表示。標題請勿與題目相同。同時，標題之下不能僅有一段敘述文字。
- (三) 段落：每一段的開頭均空 2 格。
- (四) 圖、表、動畫、影音的作用在輔助說明主題，故與正文各自獨立，正文不標示圖號、表號。
- (五) 內文如確有使用不常見學術名詞、專業名詞之必要者，請於文末附上「名詞解釋」，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加以說明。
- (六) 譯名：文句中引用外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著作、專有名詞、學術名詞，均應譯成中文，必要時則於其後以括弧附註原文，惟如為一般人已熟知或不重要者，則無需附註原文。第一次出現時需附全文，不能僅用縮寫。除特殊用詞確無法中譯者外，正文中不能中、外文夾雜使用。
- (七) 附註原文的寫法
- 1.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姓名的順序依各國之特定用法，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大寫，或依各國的特定用法。
〔例〕
美國布魯克海文國家實驗室（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
法國國家老年學基金會（Fondation Nationale de Gerontologie）
 - 2.著作：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均為大寫，縮寫字則全為大寫。
〔例〕
《鳥類自然科學史》（Natural History of Birds）
 - 3.專有名詞：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均為大寫。請注意，學術名詞並非專有名詞。
〔例〕
葛蕾絲安娜花園（Graceanna's Garden）
第 3 屆女性會議（The Third Congress of Women）
 - 4.一般名詞、學術名詞：均為小寫，並用單數，除非該名詞係以複數來表達其意涵。
〔例〕

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非 Political Culture)
 板塊界面 (plate interface, 非 Plate Interface)
 約瑟分森結 (Josephson-junction, 非 josephson-junction)
 冠狀動脈疾病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非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燃料電池 (fuel cell, 非 fuel cells)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 非 public relation)
 X 光線 (Roentgen rays, 非 Roentgen ray)
 進口稅 (customs duties, 非 custom duty)
 虹膜間隙 (spaces of Fontana, 非 space of fontana)

5. 如為數個字的縮寫，每一個字母均為大寫。

〔例〕

量子電動力學 (quantum electrodynamics, QED)
 單一核苷酸的多樣性 (single-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八) 簡稱：可使用已約定俗成的簡稱，如科技部、環保署，否則，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的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的簡稱。

三、文字、圖片、動畫及影音檔：

(一) 文字：請提供doc或rtf檔。

(二) 圖片：

1. 請提供jpg或gif檔，解析度須達300dpi以上。
2. 不能為原理圖、儀器圖，避免學術圖片，以通俗圖片為佳。
3. 圖說應配合圖片，盡可能詳細，不能只列標題。圖說置於圖片的下方。
 如為襯托主題，美化版面用的圖片，則可以不需圖說。

(三) 動畫／影音檔：

1. 請提供mp4檔。
2. 畫面大小達720 x原有比例以上。
3. 影格速率達25 f/s以上。
4. 音訊位元率達128以上。
5. 音訊取樣率達22,050以上
6. 視訊位元率達1152以上。
7. 每則1~3分鐘。
8. 運用影像、圖像、動畫搭配旁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

(四) 聲音檔：

- 1.請提供mp3檔。
- 2.音訊位元率達128以上。
- 3.音訊取樣率達22,050以上。
- 4.每則1~3分鐘。
- 5.口白以中文為主，須清晰、易聽易懂。

四、數字標示法:

(一) 國字



1. 不確定的數據
〔例〕
十幾頁、二十餘歲、三千多個、一百七十餘萬元、幾十萬年、數百萬人、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2. 分母為完整數據的分數
〔例〕
三分之二、千分之六百三十五、萬分之一、十億分之一
3. 描述性用語
〔例〕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4.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例〕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5. 慣用語
〔例〕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



(二) 阿拉伯數字

1. 完整的百千萬等數據
〔例〕
1 百年、1 千年、1 萬年，不寫一百年、一千年、一萬年
2. 序數
〔例〕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3. 年代、世紀、月份、日期與時間(若使用我國年曆則需標明為民國)
〔例〕
民國 84 年
生技產業是 21 世紀的明星產業
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
1975 年 7 月 26 日 8 時 10 分 30 秒
4. 1 位數
〔例〕
每消耗 1 公斤由鍋爐供應的水蒸氣，約可得 4 公斤的淡水。
5. 兩位數以上的不完整數據
〔例〕
178 年
365,274 人
1/ 299792458
6. 地震級數、溫度、緯度等
〔例〕
規模 7 以上的地震
攝氏 1 百度
東經 135 度、北緯 16 度
把鍋裡的壓力調節成 1,450 毫巴
平均電壓 2.3 伏特
7. 計量單位
〔例〕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8. 百分比、金額、比數、人數、數理式子、小數、次方(乘冪)
〔例〕
80%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5:6



639,442,789 人
 175 公噸／天
 85.6
 1018、 50^{-20} 秒、 $1/10^{20}$

9. 圖、表內數據(引述雜誌、報紙等文獻之年月日、卷期數等資料)

〔例〕

《科學》雜誌 (*Science* 291, 958 (2001))

劉聰桂、陳文山 (1999) 變臉的大地，龍騰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台北。
 (*Independent*, 2002, 11, 26; 駐英科技組提供)

10. 內文以括弧註明某人之生存年代

〔例〕

西元 1305 年，弗雷伯格 (Dietrich Von Frieberg, 1250-1310)

11. 以「～」符號連結表示起訖範圍之數據

〔例〕

在 18000～20000 個鹼基之間
 有 25.8%～30.2% 的民眾贊成

五、單位

- (一) 度量衡原則上使用公制
- (二) 用「英里」、「英尺」、「英寸」，不用「哩」、「呎」、「吋」，切勿用「英哩」、「英呎」與「英吋」。
- (三) 用「磅」，切勿用「英磅」。
- (四) 用「海里」，不用「涅」，切勿用「海涅」
- (五) 其他中譯單位名稱請參考「《科學發展》月刊統一譯名表」

六、標點符號使用規則

符號	名稱	用法	舉例
,	點號 逗點 逗號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	句號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	頓號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成建、什、田、旱等地目。 常用的擔體以氧化鋁、氧化矽、氧化鋅、氧化鎂或活性碳為主。 臨床症狀的表現，包括粥狀斑塊瓦解的程度、血管狹窄的程度、凝血與溶血活性的平衡、血管痙攣的程度等，不一而足。
		但一個完整的短句字，裡面包含了兩或三個名詞，可以不必用頓號把它們分開。	<p>「中美科技合作」不必寫成「中、美科技合 作」</p> <p>「中英法研究計畫」，不必寫成「中、英、法研究計畫」</p> <p>「食衣住行」可以不必寫成「食、衣、住、行」</p>
；	分號	兩個獨立的句字，在文法上沒有連接，但在意思是相連的。	這是因為可以把大量的食物運進，減少當地的糧食短缺，有助於平衡價格；也是由於這種糧食短缺的社會影響，可以被工業產業所創造的良好就業所抵銷。
		一個複句如有兩個以上的子句，其中一個已用了點號，就可以用分號分開。	「民族歐洲」的思想家對付小民族的民族願望只有三種選擇：否認他們的合法性，甚至索性否認其民族的存在；把他們的強烈願望變成要求地方自治的運動；將他們作為不可否認但又不能處理的事實接受下來。
		句子中有平列或對比的句子時，可用分號將之分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識之無者不如大學畢業生；因循守舊者不如思想開明者；無所事事的窮人不如那些可以透過正當手段興家致富的幹練之士。 歐洲大國和那些占有重要地位的國家—英國，因其龐大的財富和海軍；俄國，因其廣闊的土地和強大的軍隊；法國，因其國土遼闊、軍隊強大，還有著相當驚人的軍事業績—有充分的理由互不信任，但不至於無法達成外交上的妥協。
		分號較難使用，它是介於點號與句號之間，有時不如用句號，更來得清楚些。	
：	冒號	總起下文或總起上文用	
		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時，進行並重複一次下列步驟：(1) 把固相支撐體評分成 3 等份，(2) 將此 3 等份樹脂個別與三種不同胺基酸進行反應，(3) 將此 3 等份均勻混合。 日耳曼鉀鹼生產情況如下：1861 至 65 年，58,000 噸；1871 至 75 年，455,000 噸；1881 至 85 年，超過 1 百萬噸。
		下文是引語時；但間接引用他人的說法或意見，則不用冒號，而用點號。	<p>他說，他不能相信。(正確)</p> <p>他說：他不能相信。(錯誤)</p>
		稱呼	



!	驚嘆號	用在表示強烈的情緒、感嘆、命令、請求或勸勉等文句的後面，但不可以連用！！或!!!或並用?!等。	
?	問號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但宜注意使用。	他不知道她為什麼要去美國。(正確) 他不知道她為什麼要去美國?(錯誤) 她為什麼要去美國呢?(正確)
「」 『』	單引號 雙引號	引用他人的詞句；惟如係一長段或數段的引文，且另立一段並用特殊字體表示者，則引文前後不加引號。	
		特別著重的詞句	以細胞核 DNA 製造胚胎，根本就是自我複製，所以「父母與子女」大概也不適用，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正本」與「複本」來稱呼這種「骨肉」、「血緣」關係？
		先用單引號，單引號內再用雙引號	道希葛寫道：「貝格教授的邀請，是一種挑戰，他問我：『想不想了解人體上一個重要器官的功能？』我接受這份挑戰。」
		與冒號同時使用時，需注意其前後文的主體	她說：「我無法相信。」(正確) 她說：我無法相信。(錯誤) 她說：「她無法相信。」(錯誤) 她說，她無法相信。(正確) 她說：她無法相信。(錯誤)
		除非引號中只有一個字、一個詞，否則應把最後一個句號、問號與驚嘆號放在引號裡。	張三問：「小美什麼時候回來？」(正確) 張三問：「小美什麼時候回來」？(錯誤) 李四答：「明天晚上。」(正確) 李四答：「明天晚上」。(錯誤)
		不可在引號內外重複使用點號、句號或問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艾伯特問亞佛加厥的意願，他答覆：「我願過最簡單的生活。」1832年，亞佛加厥又回到杜林大學，擔任「數學與物理講座」的教授。(正確) 艾伯特問亞佛加厥的意願，他答覆：「我願過最簡單的生活。」，1832年，亞佛加厥又回到杜林大學，擔任「數學與物理講座」的教授。(錯誤) 她寫到：「每一次到大自然中，我都把自己當成花草的探訪者。」大自然的生物，成為孤單女孩的好朋友。(正確) 她寫到：「每一次到大自然中，我都把自己當成花草的探訪者」。大自然的生物，成為孤單女孩的好朋友。(錯誤)
		切勿使用 ''及''作為單、雙引號。	

—	破折號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注釋，惟宜儘量少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是以固體—冰的形式存在。 • 政府對採礦業的嚴格控制—包括礦山的實際開採—也逐漸開放。 • 對此發揮重要作用的不單是速度—雖然日益增長的業務量的確產生了加快速度的要求—而且還有影響的範圍。
……	刪節號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文意未完的地方；其後不接任何標點符號，除非為一段引文而使用引號。	一個偉大的民族如果不堅信只有在它身上才能找到真理……如果不堅信只有它是天降大任，將以其真理喚醒和拯救芸芸眾生……一個失去這種信念的國家，也不再是一個國家。
()	夾註號 括弧	用來解釋或補充文句中意思不足的地方，但易中斷文意，造成閱讀障礙，應避免使用。	露易絲又在著名的《美國自然科學家》雜誌 (<i>The American Naturalist</i>) 發表一篇〈七弦鳥的研究〉。
《 》	書名號	用在書名、期刊名稱、報紙名稱、博(碩)士論文、論文集、技術報告等	
〈 〉	篇名號	用在文章篇名、電影名稱、戲劇名稱、藝術作品名稱等	
—	連字號	相當於英文的 hyphen，係連接複合字。通常是在英文譯成中文時出現。但如果是複姓或已為約定俗成的用法，則不用連字號。	基克里斯特—托馬斯 (Gilchrist-Thomas) 里昂—亞威農 (Lyons-Avignon) 鐵路 布爾維—克萊頓條約 (Bulwer-Clayton Treaty) 齊格爾—納塔觸媒 2—丁醇 介白質—5 下視丘—腦下垂體軸系 β —胡蘿蔔 索馬克思繆勒 (F. Max-Muller) 盎格魯撒克遜人 (Anglo-Saxon)

七、深度閱讀資料

(一)一般規則

1. 一資料列一條，同一條中不能包含 2 個以上之資料。
2. 中、外文資料並用時，中文資料排列在前，日文其次，西文在後，但不須標明中文部分、日文部分、西文部分。
3. 中文、日文資料依作(編)者姓名之筆劃順序排列，西文則依姓名之字母序，均不編序號。
4. 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列為深度閱讀資料。

(二) 中文資料之格式

期刊論文

許榮富、楊文金、洪振芳（民 79），學習環的理論基礎及其內涵分析—物理概念教學理念的新構思，物理會刊，12(5)，375-398。

單冊書

黃俊傑（民 70），歷史的探索，頁 47-56，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台北。

套書

何欣（民 76），西洋文學史，中冊，頁 112-118，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

論文集

羅光（民 76），儒家的生命哲學，載：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高明編），頁 98-107，國立編譯館，台北。

胡佛（民 57），行為科學對政治科學的影響，載：動態政治（張劍寒等著），頁 29-53，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樂蘅軍（民 66），中國原始變形神話試探，載：從比較神話到文學（古添洪、陳慧樺編著），頁 150-185，東大圖書有限公司，台北。

翻譯書

戴斯蒙·莫里斯（民 78），人類行為（郭盈軒譯），頁 80-85，桂冠圖書公司，台北。

博（碩）士論文

張健一（民 71），台北市零售菜市場區位之研究--以景美、木柵區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討會論文

郭重吉（民 78），從認知的觀點探討科學教育的理論與實際，認知與學習基礎研究第三次研討會，台北。

技術報告

中華顧問工程司（民 79），高速公路交流道區位模式之建立（期末報告），台北。

盧義發（民 81），飲食脂肪與膽固醇對大白鼠血清與肝臟脂質之影響，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0-0409-B-030-02)，台北。

作者在兩位以上時，中間以頓號（、）隔開。

(三) 英文資料之格式

期刊論文



Hubert, C. (1981) Spacecraft attitude acquisition from an arbitrary spinning or tumbling state. *J. Guidance and Control*, 4(2), 164-170.

書籍

有版次者

Bennett, O. C. and J. E. Myers (1974) *Momentum, Heat and Mass Transfer*, 2nd Ed., pp. 540-562. McGraw-Hill, New York, NY.

套書

Leu, W. F. (1985) Principles of compressible cake filtration. In: *Encyclopedia of Fluid Mechanics*, Vol. 5, pp. 865-903. N. P. Cheremisinoff Ed. Gulf Publishing Co., Houston, TX.

論文集

Dixon, W. J., Ed. (1983) *BMDP 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Arkin, A. and D. C. Youvan (1992) Digital imaging spectroscopy. In: *The Photosynthetic Reaction Center*. J. Deisenhofer and J.R. Norris Eds.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NY.

博（碩）士論文

Leu, W. F. (1981) *Cake Filtra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uston, Houston, TX.

研討會論文

George, S. E. and J. R. Grace (1980) Entertainment of particles from a pilot scale fluidized bed.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ization, Henniker, NH.

技術報告

Tiller, F. M. and W. F. Leu (1984) *Solid-Liquid Separation for Liquefied Coal Industries: Final Report for RP-1411-1*. EPRI AP-3599,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Palo Alto, CA.

(四)、網路資料之格式：

文章

傳統療法的前景與挑戰

<http://nr.stpi.org.tw/ejournal/NSCM/9505/9505-01.pdf>

一般網頁

Steve Allen, Stanford University

http://www.Stanford.edu/dept/physics/people/faculty/allen_steven.html

科技部

<http://web1.most.gov.tw/>